关于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24 号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49 亿元、0.8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77 亿元、17.78 亿元。同时，你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在较大比例受限用于抵押贷款的情形。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收购利得 2,717 万元，系你公司 2019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太平洋漳州和太平洋武汉，合并日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据披露，你公司于购买日对经审计的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你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参照有关评估报告确定购买日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产生增值的主要科目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结合收购交易对方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设立目的及主要合伙人、你公司收购太平洋漳州及太平

洋武汉的收购价格与控股股东收购北京、沈阳、青岛、肇庆公司的价格、溢价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实现大额利得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于购买日对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武汉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情况、涉及的重要判断和假设，并说明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食品级铝瓶、饮料灌装及两片罐的主线设备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为 15 年，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维持 10 年不变。该项变更调增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1,681.85 万元。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本次变更涉及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预计残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已折旧年限等具体信息，并结合技改投入和使用保养经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等，进一步论证上述折旧年限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样本覆盖情况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你公司《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显示，漳州太平洋与沈阳太平洋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沈阳太平洋在 2020

年5月31日前向漳州太平洋还清往来款项。截至2019年末，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24,898.31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往来款项已全部归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上述《还款协议》的签订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原因。

（2）自你公司收购完成太平洋漳州和太平洋武汉后至2020年5月31日之间，沈阳太平洋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其原股东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用上述资金为相关方提供融资便利的情形。

5、截至2019年末，你公司因收购博得科技而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1.47亿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博得科技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并论证报告期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截至2019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46亿元，较年初大幅增长12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基本情况，说明是否为你公司主要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你公司主业经营特点以及回款政策是否相符，以及截至回函日的收回情况。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截至2019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2.6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基本情况、是否为你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规模显著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近年来，你公司相继设立昇兴云、昇兴供应链、阿斯特网络、阿斯特美妆等子公司开展二维码制罐、供应链管理、网络技术服务及美妆销售等业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核心竞争力、与金属包装主业的关联度，并对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实缴时间、员工人数、主营业务开展、营业收入及利润等情况。

9、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其他”类产品实现收入1.01亿元，同比增长47.1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项收入的具体产品、内容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10、年报显示，你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等原告方存在一笔标的额9,800万元的诉讼事项，案由为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请你公司在年报第五节“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并说明是否计提预计

负债及理由。

11、2017 至 2019 年度，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0 亿元、4.78 亿元、2.3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形成的资产，并自查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变动表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签署海峡人寿《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该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截至 2019 年末，海峡人寿的设立及你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说明截至目前海峡人寿的设立进展，你公司是否仍计划参与对海峡人寿的投资，相关事项是否已实质上终止。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对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减少投资 3,700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517 万元。请说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减少投资及投资损益的确认依据、相关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就该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7 日